**阆中市航海加油站**

〔2022〕01号

**阆中市航海加油站**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通知**

全体员工：

为进一步提高我站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全体职工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站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站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修订、补充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经符合性审查后，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

阆中市航海加油站

2022年1月15日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

阆中市航海加油站

2022年1月

目 录

[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1 -](#_Toc13807)

[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3 -](#_Toc26074)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5 -](#_Toc10834)

[四、接卸油管理制度 - 7 -](#_Toc15149)

[五、消防管理制度 - 8 -](#_Toc7430)

[六、防泄漏安全管理制度 - 9 -](#_Toc27822)

[七、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 10 -](#_Toc18128)

[八、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11 -](#_Toc8975)

[九、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12 -](#_Toc15502)

[十、应急管理制度 - 15 -](#_Toc23238)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16 -](#_Toc8115)

[十二、安全例会制度 - 17 -](#_Toc4897)

[十三、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 18 -](#_Toc20326)

[十四、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 19 -](#_Toc32602)

[十五、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检修、维修制度 - 19 -](#_Toc2024)

[十六、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 20 -](#_Toc4336)

[动火作业安全规定 - 20 -](#_Toc2546)

[临时用电安全规定 - 22 -](#_Toc11784)

[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 24 -](#_Toc29219)

[动土作业安全规定 - 26 -](#_Toc15276)

[高处作业安全规定 - 27 -](#_Toc26806)

[十七、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 - 28 -](#_Toc8986)

[十八、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管理制度 - 30 -](#_Toc21529)

[十九、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31 -](#_Toc29321)

[二十、承包商管理制度 - 32 -](#_Toc19747)

[二十一、供应商管理制度 - 33 -](#_Toc32008)

[二十二、制度和操作规程修订制度 - 34 -](#_Toc18928)

[二十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论证、评价和管理制度 - 36 -](#_Toc14948)

[二十四、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37 -](#_Toc23728)

[二十五、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 38 -](#_Toc28477)

[二十六、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管理制度 - 39 -](#_Toc3571)

[二十七、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 40 -](#_Toc9898)

[二十八、现场安全管理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制度 - 41 -](#_Toc22061)

# 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1、编制目的

对识别出的风险加强管控防止风险失控，特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阆中市航海加油站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3、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原则

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时应从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这五类中进行选择。措施的选择应考虑可行性、可靠性、先进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经营运行情况及可靠的技术保证和服务。不同级别的风险要结合实际采取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管控，确保各类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对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企业还应当制定专门管控方案。管控方案主要包括管控目标或任务、管控组织及职责、较大及以上风险基本信息、控制措施、资金保障等内容。

工程技术措施如下：

①消除或减弱危害：通过对装置、设备设施、工艺等的设计来消除危险源，如采用机械提升装置以清除手举或提重物这一危险行为等；

②替代：能用低危害物质替代或系统能量，如较低的动力、电流、电压、温度等；

③封闭：对产生或导致危害的设施或场所进行密闭；

隔离：通过隔离带、栅栏、警戒绳等把人与危险区域隔开，采用隔声罩以降低噪声等；

④移开或改变方向：如危险及有毒气体的排放口。

管理措施如下：

①制定实施作业程序、安全许可、安全操作规程等；

②减少暴露时间；

③监测监控（尤其是使用高毒物料的使用）；

④警报和警示信号；

⑤安全互助体系；

⑥风险转移（共担）。

培训教育措施包括：

①员工入厂三级培训；

②每年再培训；

③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

④其他方面的专业培训。

个体防护措施包括：

个体防护用品包括：防护服、耳塞、听力防护罩、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绝缘鞋、呼吸器等。

应急措施包括：

①紧急情况分析、应急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应急物资的准备；

②通过应急演练、培训等措施，确认和提高相关人员的应急能力，以防止和减少安全不良后果。

4、管控措施评审

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应进行评审：企业制定管控措施时，应以工程技术、安全管理措施为主，个体防护、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措施为辅，管控措施应具体可行，不应笼统、宽泛，如：严格按照制度、操作规程作业，定期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职工操作技能等。当工程控制措施不能消除或减弱危险有害因素时，均应采取防护措施；当处置异常或紧急情况时，应考虑佩戴防护用品；当发生变更，但风险控制措施还没有及时到位时，应考虑佩戴防护用品。对于管控措施，重点考虑：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是否使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是否产生新的危险源；是否已选定最佳的解决方案。

5、风险分级管控的基本原则

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4个等级：

重大风险/红色风险，评估属不可容许的危险。必须建立管控档案，应由企业重点负责管控，必须立即整改，不能继续作业，只有当风险登记降低时，才能开始或继续工作。

较大风险/橙色风险，评估属高度危险。必须建立管控档案，必须制定措施进行控制管理，应由本企业安全主管部门和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管控。

一般风险/黄色风险，评估属高度危险。应由所在部门负责管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低风险/蓝色风险，评估属轻度危险和可容许的危险。应由所在的班组负责管控，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 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本单位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阆中市航海加油站内所有设备及人员作业、作业环境等因素的隐患排查和治理。

3、组织机构

成立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内容。

4、隐患定义

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隐患），是指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包括：（1）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的行为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2）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制度未做明确规定，但企业危害识别过程中识别出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的行为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5、隐患分级方法

事故隐患分为重大和一般：

1）重大隐患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重大隐患；

2）一般隐患

企业经营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隐患。

1. 隐患排查要求

1）排查形式

建立由加油站负责人和安全员等人参加的安全检查组，边检查边整改。体形式有：每月综合检查、每季度专项检查、每天日常检查、节假日前安全检查以及季节性安全检查表。

各种安全检查均应编制安全检查表，安全检查表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标准或依据、检查结果等内容。

2）排查内容

（1）综合检查：查纪律、查制度、查隐患、查消防、查卫生等为中心内容。

 （2）专项检查：安全设施设备、电气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站区及建筑物、防火防爆进行检查。

（3）日常检查：当班人员每天班前对加油区、油罐区、电气设备以及消防器材进行检查。

（4）节假日前检查：法定节假日前对节假日工作安排、生产环境、应急物资、安全设施及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检查。

（5）季节性检查：每个季节来临前对防雷防静电设施、防暑、防雷、防火设施以及建筑的的检查。

7、隐患治理

对排查出的各级隐患，下达隐患治理通知，限期治理，做到“五定”（定整改方案、定资金来源、定项目负责人、定整改期限、定控制措施），并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管理进行监督，及时协调在隐患整改中存在的资金、技术、物资采购、施工等各方面问题。

1）一般隐患由安全员组织进行确认及风险评估，制定整改措施，3-10日内进行整改，整改验收复查后，填写隐患登记台帐。无法完成整改的，制定控制措施、进行安全告知，同时上报本单位，由本单位进行处置。

2）重大隐患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防止整改期间发生事故的安全措施。实施完成后，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档案，隐患档案应包括以下信息：隐患名称、隐患内容、隐患编号、隐患所在单位、专业分类、归属职能部门、评估等级、整改期限、治理方案、整改完成情况、验收报告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传真、会议纪要、正式文件等，也应归入事故隐患档案。

3）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当风险处于很高区域时，应立即采取充分的风险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同时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尽快进行隐患治理，必要时立即停产治理；

（2）当风险处于一般高风险区域时，企业应采取充分的风险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隐患治理；

（3）对于处于中风险的重大事故隐患，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隐患治理，尽可能将其降低到低风险。

8、 隐患上报

1）本单位鼓励个人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举报，员工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一般采用逐级报告的方法，即员工报各部门、部门领导，各部门、部门报安全科，紧急情况下可直接上报安全科。

2） 报告采用书面的形式，要把隐患的地点、隐患的内容、拟采取的措施建议、报告的时间、报告人的姓名写清楚。紧急情况下可口头报告。

3）对于重大事故隐患，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1）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2）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3）隐患的治理方案。

4）暂时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

5）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报告要说明无力解决的原因和采取的防范措施。

6）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采取防范措施；纳入隐患整改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报告要说明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原因、整改计划和防范措施等。

#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 目的

为规范加油站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修订及考核等环节内容的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2、范围

适用于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管理。包括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修订及考核等。

3、 职责

（1）站长：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负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评审、审核、签发、考核，召集相关人员参与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的评审工作。

（2）副站长：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的调查、沟通、起草、拟定、培训，协助站长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的其它相关工作。

（3）安全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教育和宣传工作，配合站长理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调查、起草等工作，建立和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档案工作。

4、 管理内容

（1）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沟通、制定

①对于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制定之前，根据加油站实际情况，对各岗位进行调查和研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沟通。

②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应当详细、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可测量性，并确保各岗位人员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充分理解。

③安全生产制度起草完毕后，以书面形式征求相关人员的意见，以书面材料进行汇总，由站长召开安全生产责任制起草会议，相互讨论，并最终完稿。

④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存在过大争议的，由站长组织本站相关人员进行充分论证后，重新修改，并报站长。

⑤当加油站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重新发布。

（2）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培训、评审

①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发放到各层管理人员及工人手中，组织人员集中学习。

②站长应定期组织各岗位、各部门及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学习，明确责任与权限，并作好培训记录。

③每月召开的安全生产会议，对相关人员通报近期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④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定期进行评审，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予以更新及修订。

（3）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绩效监测

每季度由站长、安全员组织相关人员对安全生产责任状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②对每次的考核情况，在会议、黑板报上进行通报，对突出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由专人进行督促。

③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班组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并限期整改。

④每年的年终，由站长对加油站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召开专题会议，通报上一年情况及下一年的计划。

# 四、接卸油管理制度

1.送油罐车进站后，卸油员立即核查罐车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并引导车辆至计量场地。

2.卸油前，罐车驾驶员应取出随车配置的接地报警装置，连接好静电接地，输油管线，备好灭火器。采取密闭式卸油，禁止直接将输油管放进量油口内进行喷溅式卸油。

3.卸油员会同驾驶员核对罐车油品交运单记载的品种、牌号、体积，检查确认罐车上下封铅是否守好。

4.拆除铅封后，应对罐车油品空高进行测量。发现空高与油库发油测量的空高不相符时，应及时向站长报告，查清原因后方可接卸。

5.测量油高、水高，计算油品数量，确认损耗在规定范围内，可直接接卸，超过规定损耗时，应通知零管部和油库，待本单位派员处理后方可接卸。

6.在确认油品名称、牌号、数量与卸入罐号无误后方可开始卸油，流速应控制在5M/S以内，不能自流卸油的可采取用泵卸。

7.卸油时，卸油员、驾驶员不得远离现场，接卸汽油时，站长（或班组长）应到现场监护，确保安全作业。

8.卸油完毕，卸油员应登上油罐车确认油品是否卸净。盖严罐口处的油罐帽，关好闸阀，拆卸卸油管，收回静电导线，打好卸油口铅封，办妥交接手续，引导车辆离站。

9.遇雷雨、大风天气，应停止卸油。

10.夜间接卸油品必须使用防爆照灯具或防爆手电简，并慎防失落。

11.待接卸罐内油品静止平稳后，通知加油员开机加油，并整理好卸油场地，将灭火器放回原位。

12.根据进站油品核对单及随车同行单，填写进货验收记录表和分罐保管帐。

# 五、消防管理制度

1.组织机构设置及任务

⑴指挥：

由站长指挥，站长不在时由带班长指挥。

任务：负责火场指挥、布置灭火方案、采取及时有效的救火抢险行动。负责协调现场人员、车辆、物资的统一安排并及时向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汇报情况。

⑵灭火组：

全班人员按岗位班组组成灭火组，当班长任组长。

任务：火灾初起时，及时、果断、正确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扑救，冷却并及时疏散油料。

⑶通讯联络组：

由发现火情人、当日值班人员等担任。

任务：发现火警立即拨打119，切断电源，报告上级主管并疏散闲人。

⑷抢救灭火组：

有价票据及贵重物品，协助灭火、抢救伤员。

2．加油站应当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消防组织，完善消防设施，落实消防责任制。

3．加油站应当根据本单位消防工作实际，制订消防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消防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责任区与责任人；消防人员组成、分工与任务；报警与联络方式；灭火器具与消防设备；灭火及抢救的方法、程序和措施；驻地消防力量的应急动员方式及联络方法。

4．加油站应当合理配置和正确使用灭火器具，并经常检查保养，做到压力合格，外壳整洁，钢瓶字迹清晰，油漆无脱落，无锈蚀，无损伤，附件完整无损，铅封无破坏，定期更换药剂。灭火器具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方，室外存放避免日晒雨淋，其配置场所、数量、规格应当符合规定要求。

5．加油站发生火灾，应当根据消防预案，结合火灾发生的位置、周边环境、交通道路、消防力量等情况，按照先控制、后灭火，先救人，后救物的要求，统一组织实施灭火工作。

6．加油站必须张挂警示标志，如禁打手机、熄火加油、严禁烟火等。并按每台加油机配置一个干粉灭火器，每座加油岛配置不低于2个干粉灭火器；每两台加油机配置一个泡沫灭火器。罐区配置两个35kg干粉灭火车，消防沙2m3,灭火毯5块。避雷装置一套。

7．建立消防档案，用以记录灭火器材的数量、置换、警示标志的置换，员工演练的日期、人数、姓名等，以及安全部门和消防部门的检查记录等。

# 六、防泄漏安全管理制度

1.为严格加油站作业现场泄漏安全管理，控制因泄漏导致的潜在风险，提高生产、设备安全管理水平，特制订本制度。

2.站长负责本站工艺管道、设备泄漏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3.泄漏的定义、分级及主要危害。

3.1泄漏是指工艺介质的空间泄漏（外漏）或者一种介质通过连通的管道或设备进入另一种介质内（内漏）的异常状况。

3.2加油站主要是易燃易爆油品可导致火灾、爆炸等恶性事故。

3.3易燃易爆油品泄漏分为轻微泄漏、一般泄漏、严重泄漏和不可控泄漏四级。

3.3.1轻微泄漏：指静密封点的渗漏（无明显液滴）和滴漏（大于5分钟1滴）以及动密封点每分钟滴漏超过指标5滴以内。

轻微泄漏一般是因法兰密封面或垫片失效、阀门不严或密封失效或管线、设备上存在微小砂眼等导致的物料轻微外漏。轻微泄露因泄漏量少，冷却散发快，一般不会导致着火、爆炸等事故；轻微内漏会导致高压侧介质对低压侧介质的轻微污染。

3.3.2一般泄漏：指静密封点泄漏的液滴小于0.5滴/秒，但尚未形成连续液滴的状态，或动密封点每分钟滴漏超过指标5滴以上。一般泄漏会形成累积，落到高温管线或设备上可引起冒青烟或小火，短时间内一般不会造成较大危害；一般内漏会导致高压侧介质对低压侧介质的较小污染。

3.3.3严重泄漏：指静密封点泄漏的液滴大于等于0.5滴/秒，并达到了液滴成线的状态，或动密封点每分钟滴漏超过指标10滴以上。

严重泄漏可能会引发火灾，并导致周边管线、设备损坏，从而导致更大的火灾事故；严重内漏会导致高压侧介质对低压侧介质的污染。

3.3.4不可控泄漏：指因为密封失效或者管线设备严重腐蚀穿孔、断裂导致的危险化学品突然间大量泄漏的情况。不可控泄漏会因泄漏介质或周边环境不同导致重大火灾、爆炸、人员窒息、中毒死亡等恶性事故的发生。特别严重时，还会对周边居民、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等造成严重威胁；不可控内漏会导致高压侧介质对低压侧介质的严重污染。

4.管理要求

4.1在装置设计阶段，应选择具有相关行业设计资质，并具有类似（同类）装置相同业绩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确保生产装置的设计水平。

4.2在装置建设施工阶段，应选择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相关工程资质和相关专业资质，以保证装置施工质量。

4.3在装置建设施工阶段，应选择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监理单位代表业主对工程进行日常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

4.4在装置设计中，应综合考虑油罐和输油管道以及相关转动设备的操作条件及介质腐蚀特性，并按照相关选材规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限或升级考虑设备选材和规格，以提高本厂装置的可靠性。

4.5装置设备、材料采购上要严把质量关，确保所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合格。

4.6开工前应组织编制详细的开工方案，确保装置在开工和正常生产过程中运行平稳，避免大幅度的温度和压力变化造成的泄露。

4.7加强设备防腐蚀管理，明确装置防腐蚀重点部位及监测方案，及时消除因设备腐蚀导致的泄露事故发生。

4.8加强密封垫防泄露管理，努力降低密封点泄漏率。

4.9对一般泄漏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即使做到早发现、早治理，放置泄漏扩大。

5泄漏应急管理

5.1制定泄漏（指严重泄漏和不可控泄漏）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应急处置设备和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更具演练效果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预案。

5.2制定重要公用工程介质严重泄漏并影响到生产装置正常运行时的生产处置方案，尽量减少公用工程介质泄漏所导致的装置大面积停工，防止在生产装置调整过程中发生次生事故。

# 七、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1、目的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改造维护设备设施，保障安全资金投入，规范安全生产，控制潜在风险，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阆中市航海加油站。

3、内容与要求

阆中市航海加油站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不得挪作他用，并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1）安全设施，如：报警装置、安全通讯设施、防触电设施、应急救援器材等设施的投入和维护保养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的资金投入；

（2）安全设施检测检验、维护、保养支出；

（3）安全检查工作所需费用；

（4）保证隐患治理所需费用；

（5）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的经费；

（6）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7）安全培训教育所需费用；

（8）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支出，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支出。

（9）安全生产评估、专家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0）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4、安全费用的计提与使用

（1） 安全费用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4%计提。

（2）  加油站设立安全费用专项资金专户，安全费用专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 安全投入费用按计划列入经营费用，安全投入费用的使用必须经站长审批。

（4） 站长每月对安全投入费用落实情况要进行检查，确保安全投入费用落到实处。

# 八、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为落实安全生产，督促员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保护自身的安全，特制订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站领导或上报主管公司给予奖励：

1）积极参加加油站组织的安全教育学习和培训，考试成绩优秀及消防实战演练成绩优秀。

2）在日常安全检查工作中，及时发现隐患，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3）发现“三违”行为，及时制止。

4）遇有突发和不可抗拒事故发生，处理得当，避免或减少油站财产损失。

2、处罚分为责令改进、警告、严重警告和辞退。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责令其立即改正：

（1）工作时未按规定穿戴防静电工作服。

（2）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上岗。

（3）直接往塑料容器内加油。

（4）违反其安全管理规定。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警告的处分：

（1）在各项安全生产教育学习、培训中考试不合格。

（2） 加油时造成跑、冒油，但未造成损失。

（3）被责令改进后拒不执行，改正后再犯。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的处分：

（1）受警告处分后，三月内再犯。

（2）卸油时溢罐。

（3）有“三违”行为，不接受制止。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辞退的处分：

（1）受严重警告处分后，三月内表现仍达不到要求。

（2）在禁烟区内吸烟。

（3）重违反加油站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给加油站造成严重损失。

3、处罚的行使权限：

（1）安全员有行使“责令改进”的权限。

（2） 站长有行使“责令改进、警告、严重警告、辞退”的权限。

# 九、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为做好本单位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有效提高广大员工的生产常识和操作技能，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从而达到安全生产，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1管理人员培训教育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由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并根据规定，接受再培训。

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3）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内容：

（1）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3）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4）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5）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7）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2）安全员安全培训内容：

（1）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3）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4）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5）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7）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2、新上岗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1）新上岗员工在上岗前必须经过站、部门、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2）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内容

（1）站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①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②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③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④有关事故案例等。

⑤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

（2）部门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①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②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③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④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⑤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⑥本部门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⑦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⑧有关事故案例；

⑨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②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③有关事故案例；

④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其他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1）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三级安全培训。

2）加油站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3）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培训内容主要有：

①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②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③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④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⑤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⑥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⑦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⑧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⑨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4、培训教育管理

（1）健全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定期组织培训教育，建立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档案，保证安全培训教育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2）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规定及岗位需要，制定适宜的安全培训教育目标和要求。根据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和培训目标，定期识别安全培训教育需求，制定、实施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3）安全培训教育的责任人应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教育，做好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4）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变更时，应记录变更情况。

（5）安全培训教育的主管部门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

（6）各级管理人员应为安全培训教育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7）确立终身教育的观念和全员培训的目标，对在岗的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培训教育。

# 十、应急管理制度

加强和规范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管理，全面提高员工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职工生命和公司财产安全，制定本应急管理制度。

1．突发事件发生后，加油站应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展开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进行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部署和协调现场治安秩序和本单位员工思想稳定工作；按规定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请求社会救援。

2．当发生各类事故时，依事故严重程度，分别启动加油站事故应急预案，展开应急处置。

3．事故发生后，加油站站长应按各级预案的规定，在第一时间内组织事故救援工作，发生重大事故时，应集结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听从总指挥的安排和指令。

4．发生事故后，发现人员要首先向站长报告并向加油站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警，严禁单独盲目施救，施救人员应保证在2人以上。如事故形势严重，须等专业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5．事故发生后，各应急救援专业队负责人应按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立即集结本队人员，携带应急救援装置，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展开救援。

6．事故发生后，加油站人员，应采取正确紧急措施，确保各设备、设施安全，避免其它事故发生或事故扩大。

7．参加事故应急救援人员，不可盲目施救，应首先分析事故形势，明确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风险程度，按可能发生的最严重的后果考虑，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和全面防护措施后，再展开救援。

8．施救人员在实施事故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可能引发更加严重的事故或可能危及施救人员生命安全时，要及时采取措施，紧急避险，撤离危险区域，防止更大的伤亡。

9．具体的应急处置和恢复措施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1、事故的分类和分级。凡在加油站区域内或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物资财产损失均称为加油站事故。按事故类型分为：爆炸事故、火灾事故、设备事故、生产作业事故、交通事故、人身伤亡；按事故性质分为：责任事故、非责任事故或破坏事故；

2．事故等级和损失计算

1）设备事故按《化学工业企业设备动力管理制度》执行。

2）火灾事故按《火灾统计管理规定》执行。

3）交通事故按公安部《关于做好交通管理统计工作的通知》执行。

4）伤亡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5）其他各类事故的等级划分和损失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3．发生事故，必须积极抢救，妥善处理，以防止事故的蔓延扩大。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事故报告：

（1）发生事故后，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报告单位的有关领导，紧急情况要报警；伤亡、中毒事故，应保护现场并迅速组织抢救人员及财产，重大火灾，爆炸、跑油事故，应组成现场指挥部，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2）凡属二级以上事故，加油站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安全管理员报告，安全管理员在事情发生1分钟内将事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经过、造成的后果、初步分析、已采取措施等情况报告给单位负责人，涉及到人员伤亡及重大事故应立即按事故性质，单位负责人应按国家事故管理规定报告加油站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

（3）由于火灾、爆炸等原因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应迅速报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

（4）发生涉及死亡特大、重大和一级事故，加油站负责人在对事故原因基本调查清楚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在事故发生3天以内向所在应急管理部门汇报。

5、事故调查：

（1）发生二级以下事故，由加油站站长组织调查；发生一级、重、特大事故，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调查。

（2）外包工程乙方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3）加油站应配合事故调查部门进行调查，提供有关资料，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

6、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和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2）因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事故的，对加油站当班负责人和事故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事故发生后，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

# 十二、安全例会制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及时传达上级安全指示精神，计划、布置、总结、评比我本单位安全工作，制定本制度。

1.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安全例会管理。

2.管理

2.1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例会。

2.2安全例会举行时，本单位相关责任人都要参加会议，听取安全工作汇报，研究布署安全生产工作。如无特殊情况，不得缺席。

3. 安全例会召开内容分为：

3.1 传达、贯彻中央及地方上级部门的指示精神、文件及最新的劳动安全卫生法令、法规。

3.2 审定、分解考核年度安全生产经营目标管理责任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听取安全工作汇报、情况反映和工作总结。

3.3 研究解决重大隐患，且在会上提出对策，拟定解决的办法及防范措施，在隐患处理过程中的分工和协作，指定隐患整改的具体负责人及隐患整改的要求和期限。

3.4 通报他人事故教训；审议企业的重大事故，审定并通过对重大事项的决策。

# 十三、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避免或减少设备事故的发生，提高设备运行管理水平，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设备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1.适用于加油站站内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2.设备的管理

2.1加油站站长和设备管理员负责设备的巡检。设备的定期检查和测试，由站长或安全设备部等部门组织实施。

2.2站长必须在营业现场直接进行现场管理，并定时或不定时地对加油站进行全面巡检。若遇特殊情况离站，应指定专人代行其职责。

2.3班长负责每日检测储油罐存量，负责当班每隔2小时一次的罐区的例行检查，检查油罐及管线有无渗漏，检查压力和安全阀状态是否正常，检查烃泵润滑，及时添加润滑油，检查设备运转声响是否正常，发现异常及时做处理，并做好运行状态数据记录。

2.4站长负责每周对加油机进行自检和记录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加油机的情况，负责每周发电机组的保养和试运转，并做好记录，且保留试运转时的影像记录备查（有条件的在发电机房安装摄像头）。

2.5加油员负责对操作的设备日常检查、维护及保养，每天至少对设备擦拭一次，每周对设备内部擦拭不少于一次，确保设备内外无积灰和油污。进行安全巡检，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定期检查和维护站内消防器材，确保它们处于良好状态。

# 十四、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1、安全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安全阀、劳动防护用品、应急抢险用品等。

2、安全设施的管理实行“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各岗位负责对所管辖区的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并纳入交接内容。

3、纳入特种设备管理的，每台设备都要有专人操作，而且熟练后才能上岗操作，要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操作设备。

4、属于监视和测量装置的安全设施，也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各种项目的检测，以达到安全检测的目的。

5、各种安全设施需要持证操作的，应对操作人员按照国家的要求进行培训，并且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以后，才能操作。

6、各岗位配置的安全设施实行“定置”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经常保持安全设施的清洁卫生，完整无缺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7、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台帐，对过期失效的器材统一进行更换。

8、爱护安全设施，对安全设施的损坏按有关规定处罚。

# 十五、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检修、维修制度

1.目的：建立检修组织并对维护、保养和检修、维修等工作程序进行安全管理。

2.内容

2.1维护、保养

（1）设备维护工作应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应把设备故障消灭在萌芽状态，其主要任务是防止连接件松动和不正常的磨损，监督操作者按设备使用规程的规定正确使用设备，防止设备事故的发生，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和检修周期，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为生产提供最佳状态的生产设备。

（2）坚持使用和维护相结合原则，操作人员在设备日常维护工作中做到“三好”（管好、用好、维护好），“四会”（会使用、会保养、会检查、会排除故障）。

（3）坚持合理规划科学维护的原则，采用科学的维护方法，提高维修工作质量、减少故障停机时间、提高设备作业率。

（4）严格按设备使用规程的规定，正确使用好自己操作的设备，不超负荷使用。机器开机前要仔细检查设备，连接螺栓松动，要及时紧固和检查按车间规定须维护检查的必检部位，然后试行运转，检查各控制开关是否失灵。发现问题和异常现象，要停机检查，自己能处理的马上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报告检修责任者，立即处理。

（5）定期添加润滑油或润滑脂，定期换油，保持油路畅通。

（6）操作工在本班下班前15分钟停机，将设备和工作场地擦拭和清扫干净，保持设备内外清洁，无油垢、无脏物，做到“漆见本色铁见光”。

2.2安全设备设施检维修实行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

2.2.1. 日常检维修管理。

（1）设备管理员负责设备的日常检维修管理，包括设备运转故障处理、设备跑、冒、滴、漏异常现象处理及设备的正常维护保养等。

（2） 发现异常和故障时应立刻停机排除，不能立即排除的应及时向负责人报告，通知维修人员处理。

（3）机械设备每次运行都要进行逐点检查，主要由操作人员进行，可与日常保养结合起来，如果发现较大问题，应立即报告，及时组织修理。

2.2. 2定期检维修管理

（1） 由专业的维修工人负责，操作工人参与检查，按计划规定的时间，全面检查设备的性能及实际磨损程度，以确定修理的时间及修理的种类。

（2）设备专管员负责本检修计划的制定。

（3）.大修计划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通过后，安全生产专管员留档保存。

# 十六、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动火作业安全规定**

1、动火作业是指在禁火区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及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场所。

2、要根据火灾危险程度及生产、维修工作的需要，在[加油](http://www.xuexun.com/A/jiayou.shtml)站内划分固定动火区和禁火区。

3、固定动火区是允许从事焊接作业的区域，固定动火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1）动火期间距动火点 30 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气体；距动火点 15 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液体； 不得在动火点 10 m 范围内及用火点下方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

（2）室内固定动火区应与危险源隔开，门窗要向外开，道路要畅通。

（3）固定动火区内要有明显标志，不准堆放易燃杂物，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4）固定动火区的划分，由站长批准。

4、[加油](http://www.xuexun.com/A/jiayou.shtml)站除固定动火区外，其它均为禁火区，需在禁火区动火时，必须申请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

5、禁火区内动火，根据危险程度划分三级：

（1）特殊危险动火作业：在生产运行状态下的易燃易爆物品生产装置、运输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上，及其它危险场所的动火作业。

（2）一级动火区：易燃易爆的装置、设备、管道及其周围的动火

（3）二级动火区：特殊[危险](http://www.xuexun.com/A/weixian.shtml)动火及一级动火范围以外的动火。

（4） 三级动火区：一般[危险](http://www.xuexun.com/A/weixian.shtml)动火及一级、二级动火范围外的动火。

6、对《动火安全作业证》的管理规定：

（1）《动火安全作业证》由动火项目负责人申请办理；

（2）申请动火单位应对动火现场认真检查，进行动火分析，制定可行、可靠的安全措施，按要求填写《动火安全作业证》内容，落实动火中各项安全措施；

（3）一级动火项目负责人填写《动火安全作业证》，经过申请动火负责人确认签字，并报送站长，站长应到现场检查，确认措施可靠 、逐条落实后，方可签发《动火安全作业证》；

（4）二级动火由动火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动火现场进行检查，经落实防火措施后，签发《动火安全作业证》，批准动火；

（5）动火负责人持办理好的《动火安全作业证》到现场，检查动火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确认安全措施可靠，并向动火人和监火人交代安全注意事项后，将《动火安全作业证》交给动火人；

（6）动火作业必须在《动火安全作业证》批准的有效时间范围内进行，特殊危险动火和一级动火的作业证，有效期限为8小时，二级动火作业证的有效期限为72小时，动火作业超过有效期限或补充动火都必须重新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

（7）一份《动火安全作业证》只准在一个动火点使用，动火前，由动火人、监火人、当班班长和安全员分别在作业证上签字，如果在同一动火点有多人同时动火作业，可使用一份作业证，但参加动火作业的所有动火人应分别在作业证上签字；

（8）《动火安全作业证》由动火人随身携带，不得异地使用或扩大使用范围；

（9）《动火安全作业证》一式两份，终审批准人和动火人各持一份存档；

7、动火的安全规定：

（1）凡在贮存、输送易燃物的管道、容器及设备上动火，应首先切断电源，加堵盲板，经清洗、转换后，分析管道、容器或设备内的可燃气体（蒸汽）浓度符合以下标准方为合格：爆炸下限大于或等于4%体积比的可燃气体（蒸汽）浓度应小于0.2%；

（2）动火分析的取样点要有代表性，特殊动火的分析样品应保留到动火结束，取样动火间隔不得超过30分钟，如超过此间隔或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30分钟时，必须重新取样分析；

（3）如使用测爆仪或其他类似手段时，被测得气体或蒸汽浓度应小于或等于爆炸下限的20%，使用其它分析手段时被测气体或蒸汽的爆炸下限大于或等于4%时，其被测浓度应小于或等于0.5%，当被测气体或蒸汽的爆炸下限小于4%时，其被测浓度应小于或等于0.2%；

（4）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动火作业前，应将动火现场的易燃物品清除干净，或采取其它有效的防火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动火完毕，应等余火熄灭后，方可离开现场；

（5）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气焊工具，保证安全可靠，不准带病使用；

（6）特殊危险动火作业必须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同时，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必须制定施工安全方案，落实安全防火措施，动火作业时[加油](http://www.xuexun.com/A/jiayou.shtml)站的站长和安全员必须到现场，必要时请专业消防队到现场监护；

②动火作业过程中，必须设专人负责；

③动火作业现场的通风要良好，以保证泄漏的气体能顺畅的排走。

**临时用电安全规定**

1、为加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避免人身触电，火灾爆炸及各类电气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适用于[加油](http://www.xuexun.com/A/jiayou.shtml)站，同时也适用于进入[加油](http://www.xuexun.com/A/jiayou.shtml)站作业的外来施工单位和人员，本制度管理范围为各单位正式运行电源上所接的一切临时用电,一切临时用电应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3、 危险识别

（1） 在申请临时用电前，由用电单位对其作业环境进行危险性分析，拟定风险控制措施和作业范围；

（2）将风险分析的结果及采取的控制措施，准确填到“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上。

4、 临时用电许可证办理程序

（1）运行的[加油](http://www.xuexun.com/A/jiayou.shtml)装置、罐区和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一般不允许接临时电源。确属生产必需时，在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的同时，按规定办理“用火作业许可证”;

（2）施工单位负责人持《电工作业操作证》、施工作业单等资料到配送点单位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3）配送电单位负责人应对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后签发“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4）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的交底；

5、 临时用电许可证使用期限

（1）“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有效期限应与“用火作业许可证”一致；

（2）“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一个作业周期；

6、 作业安全措施

（1）有自备电源的施工和检修队伍，自备电源不应接入公用电网。

（2）安装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气作业人员，应持有电工作业证。

（3）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使用，所用的电气元件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临时用电电源施工、安装应严格执行电气施工安装规范，并接地良好。

①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电气元件和线路应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②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的绝缘应良好。

③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架空线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施工现场不得低于2.5m，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5m。架空线应架设在专用电杆上，严禁架设在树木和脚手架上。

④对需埋地敷设的电缆线线路应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地深度不应小于0.7m，穿越公路时应加设防护套管。

⑤对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盘、箱应有编号，应有防雨措施，盘、箱、门应能牢靠关闭。

⑥行灯电压不应超过36v，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塔、釜、槽、罐等金属设备作业装设的临时照明行灯电压不应超过12v。

⑦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一机一闸一保护。

（4）配送电单位应进行每天两次的巡回检查，建立检查记录和隐患问题和问题处理通知单，确保临时供电设施完好。对存在重大隐患和发生威胁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配送电单位有权紧急停电处理。

（5）临时用电单位应严格遵守临时用电规定，不得变更地点和工作内容，禁止任意增加用电负荷或私自向其他单位转供电。

（6）临时供电值班人员送电前要对临时用电线路、电气元件进行检查确认,满足送电要求后，在临时用电许可证确认栏内签字方可送电；

（7）安装临时用电线路的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电工操作证才可施工。严禁擅自接用电源，对擅自接用的按严重违章和窃电处理。电气故障应用电工排除;

（8）临时用电结束后，临时用电单位应及时通知供电执行单位停电，由原临时用电单位拆除临时用电线路，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拆除。私自拆除而造成的后果由拆除人员负责；

7、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管理

（1）“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一式二联，第一联由[加油](http://www.xuexun.com/A/jiayou.shtml)站留存，第二联交配送电执行人。

（2）填写临时用电许可证应按票证要求填写，不允许出现漏项。

（3）临时用电结束后，用电单位负责人和用电人签字同意后，电工方拆除临时线路及警示标志。

**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1、进入本站区域内的各类管道、容器装置以及地下室、阴井、地坑、下水道或者其他封闭场所内进行的作业，称为受限空间作业。

2、受限空间作业必须办理《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

3、 对《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的管理规定：

（1）《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由施工单位或[加油](http://www.xuexun.com/A/jiayou.shtml)站负责办理，并由该项目的负责人填写相应内容和具体的安全措施（包括清洗和转换），有[加油](http://www.xuexun.com/A/jiayou.shtml)站的站长和作业单位的负责人现场检查，落实安全措施、共同确认、共同审批签字后有效。

（2）《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应经作业人员确认无误，并由班长再次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3）不得私自涂改、转借、变更《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不得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部位。

4、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30分钟，必须对受限空间的气体进行取样分析（取样要有代表性），可燃物质浓度符合以下要求【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等于 4%时，其被测浓度不大于 0.5%（体积百分数）；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 4%时，其被测浓度不大于 0.2%（体积百分数）】，氧含量在18%-21%，各种有毒物质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容许容度时，作业人员方可进入设备作业，达不到清洗或转换标准的受限空间，不准进入作业时。

5、受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熟知《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的内容，进入前应由安全员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待应注意事项，并将已批准的《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交给监护人，以便于检查。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安全锁有外部监护人掌握，以便一旦发生事故时，及时将作业人员救出。

6、设备外部的监护人员，事先要与内部作业人员确定好联系信号，监护人绝对不许脱离岗位。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除施工单位指定监护人外，[加油](http://www.xuexun.com/A/jiayou.shtml)站安全员也要到现场检查和监护。

7、进入有动力的设备作业前，必须由电工联系，切断电源，并在电源开关处悬挂“警告牌”，必要时加锁，钥匙有作业人随身携带。

8、不得进入正在运转或没有切断进出料口的设备作业。

9、在受限空间作业时，要打开设备的所有人孔和通风孔，保持空气流通，必要时可采取风机通风。

10、受限空间照明电压应小于或等于36伏。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的照明电压应用12伏。在易燃易爆环境内作业的，应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及不发生火花的工具，不准穿戴化纤织物，不准使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必须配备漏电保护器，临时用电线路装置，应按规定架设和拆除，保证线路良好绝缘。

11、在受限空间对有毒有害物质作业时，必须戴防毒面具，只准使用长管式防毒面具，禁止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在使用长管式防毒面具时，监护人必须保证导管口置于空气流通处，管子不能折叠堵塞。

12、在受限空间作业，连续作业不能过长，一般情况下每作业一小时，须到外面空气流通处休息片刻，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作业时间应相对缩短。

13、进行受限空间登高或动火等其他作业时，必须办理相关手续。

14、对有毒、有腐蚀性设备进行作业时，设备外应备有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急救物品。

15、封闭设备前必须由设备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检查合格后，双方当面封闭。

**动土作业安全规定**

1、动土作业：挖土、打桩、地锚入土深度在0.5米以上，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的作业。

2、动土作业申请由施工单位负责人向[加油](http://www.xuexun.com/A/jiayou.shtml)站申请办理《动土安全作业证》。

3、对《动土安全作业证》的管理规定：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 ：

（1）动土作业申请单位在作业证上填写相关内容，待负责人签字后，将其交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根据动土区域制定并填写动土安全措施（包括围栏、警告标志、夜间警示灯等），施工负责人及施工地段负责人签字后交还动土申请单位。

（2）动土申请单位将作业证交给水、电、汽、工艺、设备、消防等部门审核，由审核部门到现场核对图纸，查验标志，确认安全措施已落实后，在作业证上签字，最后由站长审批。

（3）严禁涂改转借《动土安全作业证》，不得擅自变更动土作业内容，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地点。

（4）《动土安全作业证》，一式二份，项目施工单位和[加油](http://www.xuexun.com/A/jiayou.shtml)站各一份。

4、动土作业必须按《动土安全作业证》的内容进行，对审批手续不全、安全措施不落实的，施工人员有权拒绝作业。

5、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并恢复地面设施。

6、在动土中如果漏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加油](http://www.xuexun.com/A/jiayou.shtml)站处理，经采取措施后，方可进行动土作业。

7、动土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轻轻挖掘，禁止使用铁棒、铁镐或爪斗等机械工具。

8、上下交叉作业应戴安全帽，多人同时挖土应相距在2米以上，防止工具伤人。作业人员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撤离现场。

9、作业前必须检查工具、现场支护是否牢固、完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高处作业安全规定**

1、高处[作业](http://www.xuexun.com/A/zuoye.shtml)：凡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http://www.xuexun.com/A/zuoye.shtml)。坠落高度基准面：从[作业](http://www.xuexun.com/A/zuoye.shtml)位置到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

2、高处作业的分级：

（1）一级高处作业：作业高度在2-5米；

（2）二级高处作业：作业高度在5-15米；

（3）三级高处作业：作业高度在15-30米；

（4）特级高处作业：作业高度在30米以上。

3、高处作业必须办理《高处安全作业证》。

4、对《高处安全作业证》的管理规定：

（1）由施工单位负责人口头提出申请并办理《高处安全作业证》并制订出可行、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确定作业指挥人员和安全负责人。

（2） 站长应赴现场检查、确认安全措施已落实后，方可批准安全作业。

（3）一级高处作业及在坡度大于45度的斜坡上面进行的高处作业和在升降（吊装）口、坑、井、沟、洞等上面或附近进行的高处作业，由站长负责审批。

（4）二级、三级高处作业或在易燃、易爆、易中毒、易灼伤的区域或转动设备附近进行的高处作业或在无平台、无护栏的罐、槽等化工容器设备及架空管道上进行的高处作业，由站长审批。

（5）不得私自涂改、转借、变更《高处安全作业证》上的内容，不得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部位。

（6）《高处安全作业证》一式三份，一份交作业人员，一份交施工负责人，一份交[加油](http://www.xuexun.com/A/jiayou.shtml)站留存。

5、对高处作业审批手续不全，安全措施不落实，作业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人员有权拒绝作业。

6、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对患有高（低）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习惯性抽筋和精神不振的人员，不得从事高空作业。

7、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并正确使用登高器具和设备。夜间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有足够的照明。

8、高处作业应设专人监护，监护人要坚守岗位。

9、高处作业现场需动火的，应按规定办理动火手续。

10、高处作业用的脚手架、吊兰、吊架、手拉葫芦等材料，使用前必须认真检查，不得使用损坏、损伤、断裂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11、高处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备有工具袋，用完工具要放入工具袋中，较大或较重的工具要加拴系绳，找一固定点系牢，防止坠落伤人，严禁将工具乱扔乱放。

12、高处作业中，除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外，不允许同时进行多层垂直作业，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暴雨和雷电时，应停止高空作业。

13、高处作业人员，要距离低压线1米以上，高压线2.5米以上，并防止搬运物料时，触碰电线。

# 十七、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

1.目的：加强加油站各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确保经营安全、稳定、正常有序的进行。

2.范围：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为：油罐区、卸油区、加油区

3.职责

3.1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制度的贯彻实施。

3.2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的操作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制度。

3.3 管理人员对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实行管理。

4.工作程序及要求

4.1管理人员对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管理

4.1.1安全员对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负有安全监督与指导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①监督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制度的执行和落实；

②定期检查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与隐患；

③督促隐患整改；

④监督事故按“四不放过”原则的落实；

⑤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

4.1.2管理人员每月到承包点进行一次安全活动，其活动形式包括参加基层班组安全活动、安全检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安全工作指示等，保留活动记录。

4.2职能部门和使用部门对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的管理

4.2.1安全员建立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档案，注明联系人人，并建立安全检查记录。

4.2.2各职能部门对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定期、定点、定线进行监督或巡检。

4.2.3工艺、技术、设备、安全、仪表、电气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1）各项工艺操作指标符合操作规程、工艺卡片要求；

（2）仪表管理符合制度要求，严格执行仪表联锁管理规定；

（3）各类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安全、灵敏、完好，符合有关规程和规定的要求，消防通道畅通；

（4）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防触电的要求，各项安全措施应齐全、完好。

（5）制定相应的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安全检查表，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检查。

4.2.4各职能部门对关键装置及重点部门检查出的隐患，由各职能部门制定措施，确定整改责任部门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检查记录及整改情况报安环部，由安环部进行考核。

4.3　对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的管理

4.3.1确认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危险点，明确安全责任人。

4.3.2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4.4班组对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管理

4.4.1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

4.4.2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

4.4.3严格遵守工艺操作、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

4.4.4按巡回检查制度定期对安全设施、危险点进行安全检查。

4.4.5及时报告险情和处理存在的问题。

4.4.6必须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和消防设施。

4.4.7非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操作人员及相关的业务人员禁止进入。

4.4.8外单位人员要到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进行参观须经领导批准方可。

4.4.9外来单位人员到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必须进行登记。

4.5应急预案及演练

安全员组织制定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进行一次演练，确保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操作、检修、仪表、电气等工作人员能够识别和及时处理各种不正常现象及事故。单位做好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并进行修订。

# 十八、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管理制度

本单位经营的产品是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危险化学品，其遇火源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另外如果发生泄漏也会对人身造成伤害、对环境造成破坏,为保证本单位安全经营，避免火灾爆炸及中毒、腐蚀事故，特制订本制度:

（1）单位员工必须熟悉本单位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危害特性。

（2）单位员工必须熟悉本单位易燃、易爆、有毒品分布场所。

（3）根据作业人员所处危险环境，安装相应的防护设施、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4）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经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演习。

（5）防火、防爆

a.严禁带入火源，进入易燃、易爆场所。

b.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易产生火花工具。

c.易燃、易爆场所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d.易燃、易爆场所使用的有关电器设备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e.易燃、易爆场所动火必须办理动火证，经公司总工程师审批后才能动火。

f.动火人在接到动火证后，要详细核对其各项内容是否落实和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若发现不具备动火条件时，有权拒绝动火，并向总工程师报告。动火人要随身携带动火证，严禁无证作业及审批手续不完备作业。每次动火前30分钟（含动火停歇超过30分钟的再次动火）均应主动向现场监督人员呈验动火证。

g.动火项目负责人对执行动火作业负全责，必须在动火前详细了解作业内容和动火部位及其周围情况。参与动火安全措施的制定，并向作业人员交待任务和防火安全注意事项。

h.动火监护人员负责动火现场的安全防火检查和监护工作，应指定责任心强、有经验、熟悉现场、掌握灭火手段的人担当，监护人需在动火证上签字认可。

i.监护人在作业中不准离开现场，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通知停止作业，及时联系有关人员采取措施，作业完成后，要会同动火项目负责人、动火人检查，消除残火，确认无遗留火种，方可离开现场。

j.动火要设立明显的动火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且现场经检测后，符合动火要求后；并在安全管理人员监督下，才能动火。

k.经常进行防火、防爆宣传教育，加强对义务消防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防火检查和演习。

 l.加强消防器材的配备和维护管理工作。

（6）防毒

a.改进生产工艺，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或采用毒害性较低、无毒原料代替现用毒害品。

b.加强毒害品作业场所的通风设施，减少有毒气体的浓度，使之降低到国家允许的浓度范围。

c.严格要求在毒物危险场所作业人员佩戴防毒用具。

d.严禁作业人员工作场所饮食、饮水。

e.严格要求作业人员作业后，所用衣物定点放置，清洗身体可能接触毒物的部位。

f.为作业人员配备防毒药品。

g.定期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 十九、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1、建立职业病防治机构，专人负责职业健康管理。

2、新职工入本单位后，应进行健康检查，要妥善安排好职业禁忌证和过敏症患者的工作。

3、对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职工，应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并要求在岗职工必须佩戴。

4、对有毒、有害作业，必须制定严格的作业操作规程。

5、对有毒、有害作业环境，必须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警示标示、报警设施。

6、建立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制度，定期检测，并设置告示牌告知操作人员。

7、对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在册职工，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监护档案。

8、对从事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的人员，可逐步实行轮换、短期脱离、缩短工时、进行预防性治疗或职业性疗养等措施。对患职业禁忌证和过敏症者，应及时调离。

9、职业病的范围和诊断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已确诊的职业病患者应进行积极治疗。

# 二十、承包商管理制度

为实现对外包工程、项目或作业的安全管理，达到安全作业的目的，特别制定了承包商管理制度。

承包商在签订《承包合同》前，应阅读承包商的相关规定。

1、承包商管理

（1）建立承包商档案，按承包商类别分开管理。承包档案中应记载承包商的详细资料，如该本单位名称和地址、营业执照复印件、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明文件、已完成的成功案例及本站对其鉴别后的星级确认表等。

1. 办公室应定期整理、补充、修订承包商档案资料。
2. 安全管理员负责保管和登记相关的记录、档案。

（4）安全领导小组负责重要的外包工程、项目或作业，制定相应的承包商资格选拔标准。业务部负责执行，生技部给予相应监督指导。

2、承包商分级

（1）将承包商级别分为优、良、差三级。

（2）被定为差级的承包商将不能再承包本站的任何外包项目、工程或作业。

（3）缺少或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承包商将被直接列入差级：

（4）无工商营业执照。

（5）无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格证明资料或证书。

（6）无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有的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等器具。

（7）无作业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安全教育等证明材料。

（8）明确表示不能遵守本站承包商管理制度及承包商安全规定。

（9）不按约定参加本站外来人员安全须知教育培训。

（10）无法提供其雇员赔偿保险证明。

（11）对于从未与本站合作过的新承包商，企业将根据收集到的承包商的基本情况，给出承包商的最初级别。

（12）在承包商完成承包项目、工程或作业后，企业将会根据本单位委派的现场安全管理员对承包商在项目、工程、作业中安全方面表现的记录表，给出一个新级别。

（13）企业对所有承包商级别、档案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审核、评级。

3、承包商规定

（1）经过初选合格的承包商应与本站签订《承包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2）本站与承包商双方应各自明确一名负责人，作为承包项目、工程或作业的现场管理人员，方便双方及时就安全问题和其他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交流与沟通。

（3）承包商项目负责人应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健康负责，本站项目负责人将监督承包商雇员是否执行了本站关于安全和健康的相关规定。

（4）承包商项目负责人有责任保证其所有新雇员不仅接受过安全工作程序培训和指导，而且在工作区域的危险方面也要受到培训和指导。

（5）承包商应为其雇员提供作业时需要配戴或使用到的劳动防护用品。发生意外后，有责任代表其雇员进行赔偿保险的索赔。

（6）进入现场作业的承包商雇员必须遵守本站的安全规定，本站的安全管理员有权制止承包商雇员的违章行为。

（7）承包商在进行作业项目前，应与本站的项目负责人办理交手手续，明确作业现场的情况。

（8）承包商在作业完工后，应要求雇员将现场清理干净，安全设备、设施复原。

（9）作业项目全部完成后，须经本站的安全管理人员签字验收确认，办理交接手续。

# 二十一、供应商管理制度

为保证本站购进商品、物品的质量，保障客户及使用人员的利益，严格控制外销产品的质量，特制定要本制度。

1、供应商选用标准

（1）能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危险化学品供货商必须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3）同时提供运输服务的危险化学品供货商还必须执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4）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供货商应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5）劳动防护用品供货企业应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经营的批准文书或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测合格证书及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6）其他的证明、说明资料、材料。

2、供应商管理

（1）建立供应商档案，根据供应商供货信誉和服务情况，确定供应商级别。

（2）将供应商分为三级：优、良、差，本站将不会采购被鉴别为“差级”的供应商的产品。

（3）本站会根据收集到的供应商材料给初选入围的供应商定一个初始级别。

（4）本站会对为我站提供过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重新进行评价，重新定级。

（5）与本站确立了供应关系的供应商都应接受本制度的管理，为本站提供上述文件材料，方便本站对供应商供应资格的预审、选用和续用管理。

（6）本站对所有供应商级别、档案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审核、评级。

3、供应规定

（1）本站在签订供应商供货合同前，除根据级别排名先后，还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折扣及其他免费提供的服务等优惠条件。

（2）供应商应提供与《购销合同》中所规定的货品或提供的样品完全一致的货物。

（3）本站将会中止存在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受政府部门处罚的供应商的供货合作。

（4）当出现如下原因时，本站可考虑取消供应商供应资格：

①重大采购计划的供货商因产品质量、供货时间、供货数量等原因无法按时完成原供应合同的；

②因原定货物运输路线发生塌方、洪灾等自然灾害事件，在短时间内（半个月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输又没有提供其他有效、安全的运输方法的；

③供应货物中混藏有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规定所不能允许有的物品的。

# 二十二、制度和操作规程修订制度

1.目的：为了加强对安全生产制度的管理，及时评审和修订安全生产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制度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站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评审和修订。

3.引用法规、标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等。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订：

4.1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本单位级的安全生产制度，并送达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会签，征求修改意见。

4.2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根据会签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形成审批稿。

4.3审批稿经本单位总经理审批后，发布实施。

5.评审与修订：

5.1安全生产制度的评审

5.1.1评审的频次：正常情况下，每两年组织评审一次；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可随时组织评审。

a）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b）生产装置和工艺技术发生重大变化；

c）安全生产相关的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

d）管理机构的管理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时；

5.1.2评审组织：安全生产制度评审，本着制订部门组织相评审的原则，由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牵头，各管理参加，组成安全生产制度评审组，适时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1.3评审内容

a）与法律、法规符合性；

b）与企业发展总体水平的相适应性；

c）与工艺流程和装置变化的相适应性；

d）安全管理制度之间的相容性和匹配性；

5.1.4评审输出

1.4.1评审结果作为安全生产制度修订的主要依据之一。

1.4.2 评审结果要形成书面材料，反馈给参加评审的人员和审批人。

5.2安全生产制度修订

5.2.1修订频次：正常情况下，每两年组织修订一次。当出现以下情况，可随时组织修订。

a）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现行安全规章制度与之出现冲突，或不能充分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b）生产装置和工艺技术发生重大变化；

c）新装置、新产品投产，现行管理制度不能覆盖其安全管理；

d）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分配安全生产职责；

e）各级人员素质发生较大变化，规章制度的要求已经充分转变员工的自觉行动；

5.2.2修订组织：安全生产制度修订，本着制订部门组织修订的原则，当制订部门发生职能变化时，由该职能的后续承接部门组织。必要时，需了解该制度的制订的原始背景。

5.2.3修订依据：

a）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

b）安全生产制度评审结果。

c）制度执行过程中，员工提出其它合理建议。

d）修订后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履行会签手续，最后由经生产部长（总工程师）审批后，修订版发布实施。

5.3安全生产制度终止执行

因特殊原因，终止执行的安全生产制度，按原审批程序申请批准终止执行。

# 二十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论证、评价和管理制度

1.为确保新、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以及消防等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本制度。

2.单位应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例确认和竣工验收五个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1）在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必须进行安全论证。

（2）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安全设施的设计，并确保施工质量

（3）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不符合安全规程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不得验收和投产使用;

（4）建设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安全设施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时投入使用;

（5）生产设施建设中的变更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变更程序，作好变更记录，并对变更全过程进行风险管理。

3.新建、改建、扩建、技改、革新等项目的设计，必须执行以下规定:

（1）设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设计规范和标准。

（2）设计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时，必须有鉴定报告。

（3）新产品转入批量生产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①工艺条件的选取应符合安全条件要求。

②具备可靠的安全措施(包括可靠的控制手段报警装置及发生事故的紧急处理装置等)。

③设备选型和建构筑物，应符合防火防爆工业卫生等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④设计文件要有安全可靠性评价。

（4）审查初步设计或方案时，应有安全、职业卫生、环保、消防部门参加评审工作，凡未经上述部门签署同意的，财务部门有权拒绝付款。

（5）凡引进先进的工艺装置和技术，必须同时引进先进的安全、工业、卫生、环保、消防设施和技术，或在国内配套相应水平的设施和技术。

（6）施工过程中，应有人负责安全、卫生、环保、消防设施的施工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施工中的缺陷。

（7）单位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部门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凡安全、卫生、环保和消防设施没有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试车，或经考核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项目均不能验收。

4.对于未按本制度执行的，按单位规定进行处罚。未经单位审查或同意，强行施工或投产的项目，发生事故或造成严重职业危害的，要追究批准施工者或投产者的法律责任。

5.本制度从下发之日起正式执行。

# 二十四、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凡是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都必须有警示牌，安全生产方面有人管理，现场不能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2.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有指示标志，室内场所有应急照明，门开启方向正确，并配有相适应的灭火器材。

3.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应有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或分隔措施。电气安装必须符合要求，动用明火时，按规定执行。

4.加强安全检查和巡逻检查，必要时有专人看管。

5.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属于特种设备的按特种设备的管理规定执行（定期年检、操作者持证上岗等）

6.设备、设施操作和管理要定人、定机，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7.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设备、设施不能带病运行和使用。

8.设备、设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安装，拆卸或改装。

9.用电的设备、设施必须有良好的接地保护。

10.室外使用的设备、设施超过15米高时应安装避雷装置，并定期检测。室外使用的设备、设施在遇恶劣天气时，应停止使用。（按说明书或相关规定执行）。

11.长期处在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场所工作的职工，必须按照职业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对不适合在该场所从事作业的人员，调离原岗位，安排适宜工作。

12.临时出现的危险性场所，必须设置监护人，监护人必须具有相应的应急处置能力，且必须坚守岗位，待工作结束后方可离岗。

# 二十五、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管理，有效预防重大事故发生，保障本单位财产和职工生命安全，制定本规定。

2.定义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3.管理职责

（1）安全管理人员对本单位管理范围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并进行评价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价。

（2）安全管理人员对新设立或新构成的重大危险源，要及时评价，并向有关部门登记，对已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报安全领导小组同意后宣告撤销。

（3）安全管理人员应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4）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对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5）主要负责任人应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所需的资金投入。

（6）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重大危险源，必须立即进行整改，限期完成，整改期间要明确负责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确保期间安全。

（7）每年要对重大危险源的设备和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做好检测和检验记录。

（8）安全管理人员对区域内的[消防](http://www.hbsafety.cn/article/65/" \t "_blank)器材及应急物资的完好率负责，采取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保障设施正常运转使用。

（9）单位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重大危险源报表；

②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③重大危险源管理与监控实施方案；

④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价（评估）报告；

⑤重大危险源监控检查表；

⑥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方案。

（10）单位应落实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的各项措施，根据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方案和演练计划，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实战演练。

（11）维修及动火作业必须有书面报告，经现场查看、验收合格，方可下达动火许可 证，在区域内严禁无证动火。实行谁施工作业谁负责，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不作业，

（12）根据具体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在重大危险区域内安装可燃性气体报警器，对重要岗位进行实时监测。

# 二十六、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管理制度

1 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根据劳动条件，对防护用品进行评估，包括：头保护、眼睛保护、脸保护、听力保护、手保护、胸保护、呼吸保护、热、冻保护、触电保护等，科学合理地进行选型。

2 劳动防护用品进行评估，需请相关人员参加，如安全管理人员、职业卫生、职业医务专业人员、员工或员工代表。

3 在相关人员进行工作现场时，应当为其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如员工、承包商、参观者。

4 使用人员必须熟悉劳动防护用品的型号、功能、适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5 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规定正确使用，必要时，应当进行相关的培训。使用前，要认真检查，确认完好、可靠、有效，严防误用，或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护具，禁止违章使用或擅自使用。

6 职工进入生产岗位、检修现场，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并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 不许穿戴（或使用）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不许乱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于在易燃、易爆、有静电发生的场所，明火作业的工人，禁止发放、使用化纤防护用品。

8 劳动防护用品应妥善保护，不得拆改，应经常保持整洁、完好，起到有效的保护作用，如有缺损应及时处理。

9 对于生产中必不可少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防护，防尘口罩、防噪声耳塞等职工个人特殊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根据特定工种的要求配备齐全，并保证质量。

10 安全管理员应对购进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验收，主要负责人等组织进行督促检查。

11 采购、发放和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等。

12 应准备有公用的安全帽、工作服，供外来参观、学习、检查工作人临时借用，公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保持整洁，专人保管。

13 建立和健全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如帐，按时记载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和办理调转手续，定时核对工种岗位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使用期限。

14 劳动防护用品应定期检查，失效后报废。

# 二十七、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等安全生产法律发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管理

（1）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实行分级目标管理的原则。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是：杜绝发生伤亡事故。

（2）为了确保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主管级别人员要与公司安全第一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员工与主管级别人员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做到安全生产目标层层落实，不留死角。

（3）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要点，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和完成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的措施，以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实现。

（4）安全办公室应该根据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办法，对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

2、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1）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负责人和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

（2）安全生产负责人应认真履行好自己的安全生产职责，从业人员应对安全工作负岗位责任。

（3）安全办公室每年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该与职务晋升，评先，绩效，奖金挂钩。

（4）对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责任人，要依法进行行政、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二十八、现场安全管理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制度

为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公司员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和健康，保障单位财产安全，逐步实现作业规范化、生产精细化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结合本单位各生产现场的具体特点，制定本制度。

1、在单位建立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是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人，对单位安全生产负组织领导和综合监督管理领导责任；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

2、单位应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专职从事安全管理的人员建立必要的激励保障机制。

3、作业现场管理

①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现场管理制度，规范现场管理，提高现场管理水平。

②严格推行人员、设施、工件、工位器具、工具箱、转运器具、附件等的定置管理。

③各岗位应保持现场整洁和较高的目视化程度。保证现场标识齐全、规范、醒目、美观。

④规范现场各区域功能，禁止人员、物品越区，不得长时间占用安全通道。临时占用通道的要作好责任人、移出现场的时间、占用期的安全提示等标识。

⑤作业现场油、电、机械传动等容易产生安全事故的部位，必须有醒目的警示标志、标牌；对易燃品（如包装材料）存放区，必须按照过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法规的规定，配备安全防范设施。

⑥结合现场实际，组织应急演练，以确保在发生安全事故时，采取应急措施，尽可能防止人员伤亡和减少经济损失。

4、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

①岗位操作人员应知道本岗位潜在的危险和安全措施，具备辨识危险和事故控制的能力。

②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操作。

③岗位人员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及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工艺纪律。

⑤正确使用机械设备，保持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完好、可靠，清除作业环境中的危险因素。

⑥坚持开展班前安全活动并做好记录。

⑦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指令和意见，同时严格按照符合安全生产的指令作业，制止违章违纪者并及时上报主管领导。

⑧如发生轻伤以上事故及重大事故，应立即报告主管领导，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如实说明事故有关情况。

⑨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⑩新员工、实习员工、换岗或复工人员要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